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有關收購流延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東宇陽(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機器收購協議，據此，東宇陽同意向賣方收購流延機，代價為1,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62,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東宇陽(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機器收購協議，據此，東宇陽同意向賣方收購流延機，代價為1,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62,000.00港元)。

### 機器收購協議

機器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東宇陽(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主要事項：** 根據機器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東宇陽同意向賣方收購流延機。

**代價及付款：** 機器收購協議項下流延機之代價為1,2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62,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東宇陽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機器收購協議日期須支付首筆付款38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18,600.00港元)，即上述擬定代價的30%；

- (ii) 於流延機裝運前一(1)個月須支付第二筆付款6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31,000.00港元)，即上述擬定代價的50%；
- (iii) 根據機器收購協議項下擬訂立的條款，於東宇陽收貨、檢查及驗收流延機後一(1)個月內須支付第三筆付款12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6,200.00港元)，即上述擬定代價的10%；及
- (iv) 根據機器收購協議項下擬訂立的條款，於東宇陽收貨、檢查及驗收流延機後十二(12)個月內須支付尾款12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6,000.00港元)，即上述擬定代價的餘下10%。

機器收購協議項下流延機之代價乃經機器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有關類似規格流延機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預計送達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 有關本集團及東宇陽(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東宇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MLCC。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生產及銷售機器設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儘管中國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設備及產品的國產替代，惟本集團擬繼續於機器及設備投資方面採取地域多元化方法，把握機遇擴大產能，同時提高本集團MLCC業務的技術水平。

流延機可將陶瓷漿料加工至第一基膜上，並透過MLCC製造工藝高速乾燥，而收購事項旨在提升本集團於東宇陽工廠的產能，擴大現有產品線，並提高MLCC分部的技術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機器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各份機器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流延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流延機」	指	根據機器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並將由賣方交付之一(1)台流延機（型號代碼：24C-EY-PFC-450）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宇陽」	指	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收購協議」	指	東宇陽(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流延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eople and Technology Inc.，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KOSDAQ上市（股份代號：137400.KQ），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Kim Joon-Sup先生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63%，及賣方之餘下股權乃持作庫存股或由賣方之僱員及其公眾股東持有；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之聲明。